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特殊選才學習－掌舵計畫」試辦實施要點

- 一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特殊選才管道入學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後能夠發揮所長，協助其學習躍進，結合校內外學習資源以培養未來人才，特訂立特殊選才學習－掌舵計畫試辦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申請對象：經特殊選才管道入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 執行方式：同學需提出學習計畫，規劃生涯成長目標，並由校方提供適切學習資源，協同指導老師定期追蹤學習成效，同學得獲補助具挑戰性之進階學習所需經費，且須證明補助內容有助於達到預定之學習成果，並且與申請入學時之特殊才能、經歷或成就相關。
- 四、 補助內容
 - (一) **競賽研究型**：補助執行校內外研究專題或競賽所衍生之個人學習費用。
 - (二) **特殊才能型**：補助進修特殊才能、經歷或成就所需之個人學習費用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：請於公告指定時間內填寫「特殊選才學習－掌舵計畫」申請表及學習計畫書（附件一），將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。
- 六、 公告時間：學習計畫申請、審核結果、執行期程及學習成果報告繳交時間，依教務處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時間為主。
- 七、 經費補助與核銷：
 - (一) 每人每年限補助一次，最高補助業務費 25,000 元，惟每年補助額度及組數將視當年度預算而定。
 - (二) 以編列講座鐘點費、旅運費、教材費、研究耗材、證照報名費、印刷費為原則，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，請參考（附件四）。
 - (三) 發票請開立統編，於個人學習計畫結束前檢附繳費憑據及講師領據，並將收據黏貼於「經費核銷紀錄單」（附件五、六），送至本中心，方得以核撥補助金；如需申請旅運費，請填寫（附件七、八）。如逾時無法核銷請自行負責。
- 八、 權利與義務：
 - (一) 獲得補助之同學應準時繳交「特殊選才學習－掌舵計畫」學習成果報告（附件三）之電子檔至指定信箱。
 - (二) 本中心有權定期追蹤同學學習狀況，學習態度不佳者，將視情形停止補助。務必完成該申請計畫案並準時繳交學習成果報告，如未完成以上所述，否則下年度不予補助。
 - (三) 如中途計畫因故出現更動，須修正經費請務必事先告知。
 - (四) 獲補助之同學，應配合本校辦理的心得發表、成果交流會等活動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